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半年度)

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 号),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促进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化股份")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半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25年上半年(或报告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符合年初预判,高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因素并存,且演进较为复杂,但机遇大于挑战。

基于外部环境研判,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总基调,主动求变适变,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环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狠抓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和《2025 行动方案》措施落地见效,经营质效大幅提升、股票市值稳步增长。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46.97%;期末股票市值 774.29 亿元,期间增长 20%(前复权)。

二、市场环境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分化较大。主要产品,氟制冷剂因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市场格局、行业生态持续改善,产品价格继续恢复性上行;非制冷剂业务产品"供强需弱"的格局未变,竞争激烈,但产品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跌,市场风险释放较为充分,除氟化工原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外,其他窄幅下跌。主要原料,硫磺、甘油等同比价格大幅上涨,

萤石、无水氟化氢同比价格上涨,其他下跌且个别原材料品种价格同比跌幅较大。 因核心产品氟制冷剂价格持续恢复性上涨,以及主要产品产销量稳定增长,导致 主营业务毛利上升、利润大幅增长。

三、主要目标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133.31 亿元,同比增长 1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 亿元,同比增长 146.97%。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股价稳健上涨,实现连续七年上涨。期末,公司股票市值 774.29 亿元,期间增长 20%(前复权),一定程度反映公司质量。

四、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一)坚持价值创造、精益经营,实现主营业务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报告期,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克服生产经营季节性、产品市场结构性矛盾等影响因素,主动求变适变,紧紧把握市场主动,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环境,扎实落实各项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强管理、拓市场、优结构,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主要生产装置稳定生产、产销量提升,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适应未来竞争需求,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制造业基地、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全要素提质增效,不断推进产业创新升级,提升竞争力水平。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科技创新计划,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强化科技创新,合计研发费用 6.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52%;围绕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全面启动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氟氯一体化新材料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本埠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宁波基地 PTT 项目,以及重点产品的挖潜、提质、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清洁技术改造。持续推进"三零"工程迭代升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9 亿元。

报告期,适应氟制冷剂配额制商业模式和竞争需要,巩固提升制冷剂营销中心功能,发挥出龙头竞争地位优势、集约经营效率与效益,掌握市场主动,认真履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职责,共同打击氟制冷剂非法生产和销售,维护了氟制冷剂行业市场秩序,提高了行业凝聚力和国际履约水平;加强了氟制冷剂国际业务合作、下游厂商合作,构建良好供需生态;加强阿联酋基地氟制冷剂经营管理,提升市场份额,形成未来竞争力。未雨绸缪,加快了第四代制冷剂技术提升和绿色低碳制冷剂新产品创新培育,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公司突出氟制冷剂品牌价值提升,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提升品质和服务全要素全过程管控水平,不断增强"巨化牌"产品辨识度、市场渗透力,不断推进"巨化牌"氟制冷剂国际一流品牌、一流竞争力进程。

(三) 完善公司治理,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供给,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年度外部审计监督和重点领域第三方管理审计,推进公司合规治理建设,严控经营风险,实现规范运作、安全生产、安全经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试行)》并采用中文、英文编制披露《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市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内在价值提升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针对性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有效避免了因美加征关税、不利市场传闻等造成股价大幅波动,维护了股价稳定。控股股东期间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1亿元,传递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21亿元。至此,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62.89亿元(含回购股份金额),占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0.13%。

(五) 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促进投资者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成长水平

报告期,公司始终站在投资者角度想问题,围绕投资者决策需求,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交流、股东接待日、券商策略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努力将公司的"定位"与"走向"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2 次,参与券商组织定期报告解读或公司基本情况电话会议 10 场次,其他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 13 次。

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流的公平性,持续加强内幕消息管理,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了《2025 行动方案》规定的目标、措施,实现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市值稳健成长,取得了良好进展。下一步,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总体要求,狠抓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以及《2025 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力争实现更好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六、其他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